

真理大學
109 學年度租賃二手數位影印機採購案
第一次公開招標公告資料

上網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機關名稱]真理大學
[標案名稱]109 學年度租賃二手數位影印機採購案
[標案案號]AU109-008
[單位名稱]總務處採購組
[機關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聯絡人]阮陳蓮女士
[聯絡電話](02)26212121 分機 1351
[傳真號碼](02)26205236
[電子郵件信箱]au1558@mail.au.edu.tw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採購性質]財物租賃
[採購金額級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預算金額]763,2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38,000 元
[後續擴充]否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否
[公告日]110/2/2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領標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每家廠商限領一份，詳附加說明。

[截止投標時間]110/3/4 17:00

[開標時間]110/3/5 10:00

[開標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會議室）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

[履約地點]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0 年 6 月 1 日前，將全數租賃影印機依指定地點交貨且安裝測試完成。租賃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詳如附加說明。
2. 廠商信用之證明：詳如附加說明。
3. 廠商納稅之證明：詳如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經濟部 98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802413890 號函略以：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上揭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廠商勿再將「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投標，一律判定為資格不符，廠商不得異議。
2.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4. 投標廠商必須具有單筆訂單 20 台(含)以上經驗或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二手影印機租賃立約商。請檢具單筆訂單 20 台(含)以上契約文件、驗收相關證明文件或共同供應契約立約商證明文件。

[公開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親自領取：請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至行政大樓一樓自動繳費服務系統機器繳費後，憑收據至總務處採購組辦公室領取招標文件。
2. 通訊領取：於領標期間內，將欲領取之購案名稱及回郵信封(請填妥回郵地址及收件人姓

名並貼足郵資)，以掛號或快遞等方式逕寄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有延誤時效，本校概不負責。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專人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至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總務處採購組收。以指定送達時間為憑。

[其他]：請廠商應於上班時間領標，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真理大學